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金礦業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周年大會.....	5
6. 委任代表的安排.....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指的提呈普通決提案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或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瑞金礦業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執行董事：

陸田俊先生(主席)  
邱海成先生(首席執行官)  
馬文學先生(副主席)  
崔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先生  
趙恩光先生  
肖祖核先生  
楊以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  
赤峰市  
新城區  
大明街  
財富大廈  
B座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28號  
渣華商業中心  
12樓1201B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

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第8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此外，亦將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購買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藉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768,630,000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53,726,000股。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的第8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分別根據第8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於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第9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768,630,000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將為76,863,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其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邱海成先生、馬文學先生及崔杰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以誠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僅可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須於屆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惟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邱海成先生、馬文學先生及崔杰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任為執行董事，而楊以誠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邱海成先生、馬文學先生及崔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楊以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委任代表的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購回建議

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乃關於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768,630,000股，全部為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截至以下三者的最早時限止的期間購回最多76,863,000股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權力當日。

###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在遵守上文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從本公司的溢利、來自為購回股份而進行新股發行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當日必須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對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即對比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如此行事。

#### 4.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各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三月	6.19	4.38
四月	6.36	5.39
五月	6.94	5.48
六月	7.89	6.36
七月	6.97	6.18
八月	7.81	6.24
九月	12.36	6.81
十月	10.96	8.65
十一月	15.50	9.50
十二月	15.74	10.80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13.00	8.88
二月	10.36	8.48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0	9.82

#### 5. 一般資料及承諾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適用，則只會按照以上有關法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士於479,37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7%。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假設上述所持有的479,376,000股股份維持不變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董事相信該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的25%或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目前已知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起收購守則項下會出現的任何結果。

##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邱海成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邱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主修礦業工程學專業。根據赤峰建安職業技術培訓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發出的證書，邱海成先生為合資格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邱先生於中國最大的國有金礦之一赤峰紅花溝金礦擔任多項職位，包括採礦技術員、助理採礦工程師、採礦工程師、高級採礦工程師、及採礦生產及安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邱先生於巴林左旗國濤礦產品貿易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公司)擔任副經理。邱先生從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富僑」)之首席執行官的特別助理，並成功為本公司的三座金礦建立了採礦安全及環保系統。彼於探礦、採礦、生產、安全生產及礦業管理方面擁有約十七年經驗。鑒於邱先生的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常告退及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43,200元的年度酬金，年度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33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及1,320,000股相關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中擁有權益，乃來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授予邱先生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就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馬文學先生，執行董事、副總裁、選礦部主管

馬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主修選礦工程專業，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遼寧大學，持有經濟法學士學位，為合資格中級礦業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馬先生於赤峰紅花溝金礦(中國最大的國有金礦之一)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期間出任選礦技術員及生產計劃安全科主管，主要負責選礦及生產。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馬先生出任赤峰紅花溝金礦的生產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技術與安全及設備管理。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彼出任赤峰紅花溝金礦的選礦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選礦設施各方面的運作情況。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馬先生於喀喇沁旗南台子鄉金礦任職，擔任總工程師，主要負責赤峰南台子金礦有限公司的選礦及設備管理、科學規劃。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赤峰富僑的副總裁，主要負責選礦、機電工程及質量監控。

馬先生因其高超的技術造詣獲得多項殊榮。如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冶金工業部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獲赤峰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並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因其對從炭漿廠廢炭中回收金的新工藝的研究及發明，榮獲赤峰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因就改進黃金精煉技術進行的研究項目，獲內蒙古自治區職工經濟技術創新工程活動重大創新成果獎。

馬先生亦為赤峰富僑的董事。

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常告退及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43,200元的年度酬金，年度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33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及1,320,000股相關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中擁有權益，乃來自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授予馬先生的購股權。

馬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就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崔杰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崔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持有工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彼於內蒙古林西啤酒廠擔任多個財務管理職位，主要負責審計工作。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崔先生於林西縣財務局及多間財務諮詢公司擔任多個財務管理職位，主要負責審計、稅務規劃、企業管理及對百多名畢業於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學員進行培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崔先生擔任北京龍騰環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出任雙百(北京)財務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審計、稅務規劃及商標註冊。

崔先生曾協助吳瑞林先生創建及成立赤峰富僑，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擔任赤峰石人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石人溝礦業」)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稅務規劃。於此期間，崔先生亦就石人溝礦業的未來發展提供財務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崔先生獲委任為赤峰富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制定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政策，改善相關技術人員的工資系統，實施垂直財務管理模式及向本公司財務部的員工提供培訓。彼亦為財務部的員工設立了一個獎勵系統，並為本集團引進了一套電子會計及審計系統。

崔先生亦為赤峰富僑的董事。

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常告退及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43,200元的年度酬金，年度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於33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及1,320,000股相關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中擁有權益，乃來自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授予崔先生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崔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就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以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以誠先生，69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五年獲中國中南礦冶學院採礦系頒發文憑，並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吉林大學管理系頒發文憑。

楊先生從事礦山事業約長達五十年之久，在黃金礦山領域具備採、選、冶的經驗。由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曾在廣西龍水金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礦長和礦長。廣西龍水金礦是彼時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最大的國有黃金礦山，技術和效益是名列前茅的。

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中國廣西黃金管理局副局長，並於中國黃金廣西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經理)。

楊先生由二零零零年公職退休後，至二零零九年獲本公司委任前，曾於中國中外合資企業廣西金沃礦業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出任高級顧問兼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其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常告退及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年度酬金，年度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就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董事酬金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金額表列如下：

	邱海成 人民幣	馬文學 人民幣	崔杰 人民幣	楊以誠 人民幣
董事袍金	—	—	—	27,31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032	49,032	49,032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399,161	1,399,161	1,399,1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40	8,640	8,640	—
<b>總計</b>	<b>1,456,833</b>	<b>1,456,833</b>	<b>1,456,833</b>	<b>27,318</b>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瑞金礦業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邱海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馬文學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崔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楊以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 9.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受限於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數，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載有關於第9項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邱海成先生、馬文學先生及崔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建光先生、趙恩光先生、肖祖核先生及楊以誠先生。